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